

## A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鞍钢股份(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上限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18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以下简称“2020年度预计公告”)。具体情况见2018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和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预计公告。

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2020年度预计公告,鞍钢及其下属子公司(本公告中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鞍钢集团”)向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供货及服务2020年度上限金额为人民币6,341万元(以下简称“限额额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人民币1,303万元(以下简称“原预计总额”)。

由于公司近年来加大了技术改造、智能制造,为不断提升改造以及各类环保项目实施力度,导致支持性服务及技术服务大幅增加,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与鞍钢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支持性服务上限金额至人民币7,650万元,较原额度增加人民币1,309万元。由此导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增至人民币52,612万元,较原预计总额增加人民币1,309万元。2020年度预计公告中其他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不变。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了《公司与鞍钢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调整后公司与鞍钢集团之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支持性服务上限金额为人民币7,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9%。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鞍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不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支持性服务调整上限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上限	2019年1-9月实际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原材料和服务供应	鞍钢集团(鞍山)有限公司	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7,650	1,376	1,672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市场化原则	898	404	562
采购物资/能源/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762	564	776
	鞍钢齐北轧钢(莆田)有限公司	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585	421	506
技术服务	鞍钢齐北轧钢(莆田)有限公司	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636	322	536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3,105	1,791	2,330
小计	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7,660	4,878	6,400	

注:上述各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信息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成刚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铁山区鞍钢集团77号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主营业务:钢铁、铁、钢、轧、铸、锻、焊、热处理、特种生产制品,有色金属及生产制品,钢铁深加工、铁、铁及其合金制品,金属材料、采选与综合利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62,839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30百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00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94,418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89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92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百万元。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铁山区鞍钢集团77号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7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30百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00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94,418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89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92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百万元。
2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铁山区鞍钢集团77号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7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30百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00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94,418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89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92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百万元。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铁山区鞍钢集团77号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7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30百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00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94,418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89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92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百万元。
3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铁山区鞍钢集团77号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7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30百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00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94,418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89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92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百万元。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铁山区鞍钢集团77号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7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30百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00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94,418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89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92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百万元。
4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铁山区鞍钢集团77号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7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30百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00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94,418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89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92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百万元。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铁山区鞍钢集团77号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7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30百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00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94,418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89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92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百万元。
5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铁山区鞍钢集团77号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7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30百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00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94,418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89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92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百万元。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铁山区鞍钢集团77号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7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30百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00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94,418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89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92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百万元。
6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铁山区鞍钢集团77号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7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30百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00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94,418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89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92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百万元。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铁山区鞍钢集团77号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7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融资租赁、保理、银行、市政公用、电力、石化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30百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487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00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94,418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89百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92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百万元。

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集团拥有较强的财务实力设计、施工、维护、运输等作业配套生产能力,长期为本集团提供优质的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的确定是考虑了公司过往的关联交易规模、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和本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因此,上述关联人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集团提供所需的支持性服务。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预计公告。

####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鞍钢、鞍钢股份  
2.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6日  
3.生效条件:经双方签署并分别取得股份独立董事批准生效后。  
4.协议有效期:除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外,本协议约定自生效日起开始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终止。

五、其他主要条款:双方同意,增加原协议中鞍钢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支持性服务2020年度最高交易金额,调整后支持性服务2020年度上限金额为人民币7,650万元。  
本协议是《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的补充,构成原协议的一部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四、关联交易无和对上其他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长远规划,为了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为了满足国家对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要求和环保要求,近年来,公司加大了技术改造、智能制造,超低排放改造以及各类环保项目实施力度,因此对支持性服务的需求也大幅增加。鞍钢集团拥有较强的钢铁行业设计、施工、维护、运输等行业配套生产能力,长期为本集团提供优质的服务,与本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鞍钢集团提供的支持性服务不仅具备较高的专业资质和服务水平,同时在管理效率和响应及时性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签署补充协议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调整鞍钢集团为本集团提供更多的支持性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加快推进各项技术、环保、超低排放等改造项目的实施,从而提高公司技术装备能力和环保治理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该等交易通过公平磋商且对本集团而言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鉴于本集团与鞍钢集团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及鞍钢集团在钢铁相关行业拥有的优势、强大的实力、庞大的规模和良好的信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并无不利影响。鞍钢集团为本集团提供的支持性服务是基于双方公平、自愿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对本集团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本集团亦不会因此对鞍钢集团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7,650百万元(包含本次关联交易,不包含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度)》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1)为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或(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3)如无参考比较价格,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经调整的支持性服务2020年度上限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书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度)〉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鞍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上限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度)》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1)为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或(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3)如无参考比较价格,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经调整的支持性服务2020年度上限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106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即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曾小燕、王洪刚回避表决)